##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西区(执)罚字[2022]0415号

名称:中山市西区睿字广告制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2000MA510T1X2Y

经营者姓名: 何红兵

居民身份证: 441224198412\*\*\*\*\*\*

地址: 广东省怀集县桥头镇新宁村委会何村 0217号

本机关(单位)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(单位)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2022年11月25日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执法检查时,发现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58号四层之一的中山市西区睿字广告工程部现场正在生产经营,该公司从事广告设计、广告策划、广告制作,设有雕刻机2台、弯字机2台(一台已坏)、烤箱1个、水帘柜1个、激光焊字机2台(一台已坏),现场有四名工人正在拼装生产,水帘柜旁边存放有6罐油性油漆,水帘机和烤箱未见使用。水帘柜主要是喷漆工序使用,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境保护批复文件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"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"的规定。

本机关(单位)于2022年12月29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于2022年12月30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机关(单位)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(单位)于2022年12月30日提出听证申请,我单位于2023年01月11日组织听证。经过听证后认为你(单位)的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月日

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"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在2022年12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按要求完成整改,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"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(¥250,000.00)。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(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 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

受送达人(答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